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63號

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相對人 辰品騰實業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許智捷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選任許智捷律師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483號返還借款事件，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預納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許智捷律師所需報酬費用新臺幣2萬元。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對相對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蘇紫鑾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經本院以民國114年5月20日114年司促字第2912號核發，嗣因蘇紫鑾於114年5月29日死亡，其繼承人均已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致本院114年司促字第2912號支付命令無從送達而失效，聲請人對相對人起訴請求返還借款，經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483號事件審理中，相對人為一人有限公司，現已無法定代理人可行使代理權，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規定，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

二、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上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又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

01 用，得命聲請人墊付；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
02 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其律師之酬金由法
03 院或審判長酌定之，同法第51條第5項、第77條之25第1項亦
04 有明定。

05 三、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相對人之經濟部商工登
06 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113年度司繼字第734號函文、114年
07 司促字第2912號支付命令等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7頁至第25
08 頁)，並經本院職權調取相對人公司案卷宗核閱無訛，堪認
09 相對人現無法定代理人代表為訴訟行為，是聲請人聲請為相
10 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於法相符，應予准許。經本院徵詢南
11 投律師公會提供願任特別代理人名冊所載律師之意願，許智
12 捷律師表示願意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見本院卷第頁)，
13 本院審酌許智捷律師現為執業律師，認其應具有相關之專業
14 智識以處理本件訴訟事務，茲選任許智捷律師為相對人之特
15 別代理人，應屬適當。另關於許智捷律師受任為相對人特別
16 代理人之費用，經本院審酌本案之案件繁雜程度、審理可能
17 所需時程等，預估為新臺幣2萬元，茲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
18 達翌日起10日內預納。

19 四、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21 民事庭法 官 陳僑舫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27 書記官